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35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2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91.2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765.0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34元/股~11.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9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33元/股,最低价为8.34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7,650,648.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34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1.33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年7月8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8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341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3,688,217,324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79,014,600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3,609,202,7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7,135,626.45元(含税)。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566,202,421.47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903,338,047.92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0.20%。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差异化分红申请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由79,014,600股增至86,612,200股。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688,217,32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86,612,200股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后,实际以3,601,605,1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93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6,425,934.63元(含税)。

根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33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688,217,32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86,612,2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3,601,605,124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601,605,124×0.09341)÷3,688,217,324 ≈0.09122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42-0.09122≈21.33元/股(保留小数点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根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1.33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3,441,163股至46,882,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4%至1.27%。

四、其他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33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9341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7	2025/7/8	2025/7/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341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3,688,217,324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79,014,600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3,609,202,7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7,135,626.45元(含税)。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566,202,421.47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903,338,047.92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0.20%。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差异化分红申请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由79,014,600股增至86,612,200股。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688,217,32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86,612,200股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后,实际以3,601,605,1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93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6,425,934.63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688,217,32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86,612,2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601,605,1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6,425,934.63元(含税)。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601,605,124×0.09341)÷3,688,217,324≈0.0912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5位)。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912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7	2025/7/8	2025/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Canadian Solar Inc.、新佰视界有限公司、乾瑞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34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34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股息红利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840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40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4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4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934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8966968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3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85,805,6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619

注:上表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账户所持105,031,578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童云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其中童云翔先生、张峥先生、张俊生先生视频出席会议,刘平先生、陈关中先生、潘志华先生、彭祎先生、张方斌先生、章靖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龚健先生视频出席会议,孔峻峰先生、李红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75,468,233	99.8213	9,183,750	0.1587	1,153,707	0.0200

2、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10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71,328,829	99.7497	11,026,117	0.1905	3,450,744	0.059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511,874,673	100.00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05,771,162	100.00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57,822,398	98.6542	9,183,750	1.1955	1,153,707	0.150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57,382,965	96.8919	4,394,772	2.7056	653,707	0.402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00,439,433	99.1268	4,788,978	0.7906	500,000	0.0826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99,410,074	98.8637	9,183,750	1.0094	1,153,707	0.1269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莲花、荣秋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保利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5-039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情况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定期)、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拟以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482,002,9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5,302,032.7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15,906,098.14元)总额21,208,130.8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33%。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定期)、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2,002,9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0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1	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06*****694	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0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其他

咨询机构: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

咨询联系人:尹启娟

咨询电话:0972-8322971

传真电话:0972-8322970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38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5,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磊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15日~2025年11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01,84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526,891.9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66元/股~30.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2.7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5日和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3)。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2024年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2.7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2.7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901,842股,占公司总股本461,157,283股的比例为0.63%,购买的最高价为30.70元/股、最低价为23.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9,526,891.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持有本公司股票62,1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江苏华英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44,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59%,占公司总股本的12.38%。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华英的通知,获悉江苏华英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7,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3%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6月30日
持股数量	62,159,500股
持股比例	17.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4,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8%

控股股东江苏华英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若再发生质押事项,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159,500	17.30%	61,500,000	44,500,000	71.59%	12.38%	0	24,000,000	0	0
合计	62,159,500	17.30%	61,500,000	44,500,000	71.59%	12.38%	0	24,000,000	0	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与公司相互独立。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江苏华英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偿还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受理、将于7月14日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案件金额合计:108,600,804.44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余庆县海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向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7.3条规定,该案件已达到重大标准,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余庆县海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72,434,991.34元及利息36,165,813.10元(利息按照年利率7%计算,以73,404,991.34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22日起计算至2021年3月2日为15,161,650.13元;以72,434,991.34为基数自2021年3月3日暂计至2025年4月22日为21,004,162.97元,后继续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上述各项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为人民币108,600,804.44元。

3. 事实和理由

2018年2月2日,原告和被告通过招投标程序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位于余庆县城区的"余庆县城市旅游设施附属灯光设计+施工(B+D)"(下称"工程")发包给原告进行设计、施工,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68,811,052.00元。

合同约定被告付款方式为:工程款分竣工验收合格后五周年内支付清,第一次为竣工验收合格两周年后30日内支付工程审计价的30%,第二次为竣工验收合格三周年后30日内支付工程审计价的40%,第三次为竣工验收合格五周年内支付工程审计价的30%,资金年回报率(含利息)为7%。

原告施工的工程于2018年3月21日经原告、被告、监理单位等竣工验收合格。2021年5月,原告向被告交付结算材料,结算总价为73,404,991.34元,被告不予结算一直拖延至今。

案涉工程系原告全部垫资施工,早已交付并投入使用,付款条件已经全部成就,被告理应及时支付全部工程款。但被告仅于2021年3月向原告支付人民币970,000.00元,仅占全部款项的1.3%,仍有98.7%工程款人民币72,434,991.34元通过不结算方式逃避支付,给原告造成巨大损失。

4. 案件所处阶段:已受理、将于7月14日开庭审理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3件,涉案金额为4,159,157.91元,除此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开庭传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23,380股,占公司总股本219,065,886股的比例为0.42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00元/股,最低价为46.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5,376,462.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含)的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实施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价格上限由80元/股(含)调整为79.0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23,380股,占公司总股本219,065,886股的比例为0.42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00元/股,最低价为46.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5,376,462.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